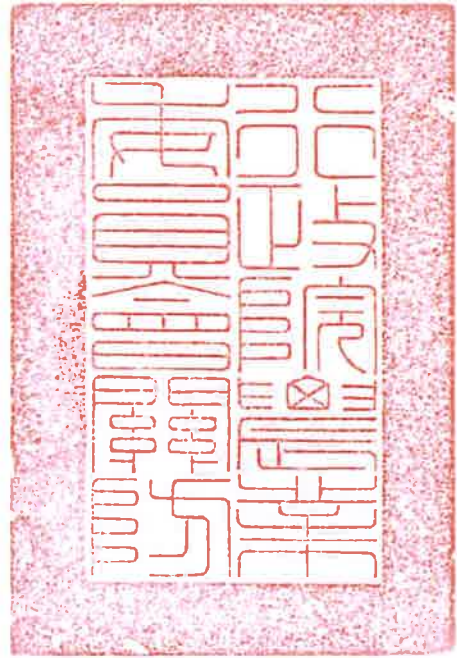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88571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薑秋行軍蟲」之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薑秋行軍蟲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

藥劑名稱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	施藥時期及方法	注意事項
100 G/L (10% W/V)諾伐隆 DC (novaluron)	0.6-0.8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21 天停止施藥。
18.4% 剋安勃 SC (chlorantraniliprole)	0.4-0.5 公升	2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14 天停止施藥。
5% 護賽寧 SL (flucythrinate)	1 公升	8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-10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21 天停止施藥。
10% 依芬寧 EC (etofenprox)	1.2-1.6 公升	75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14 天停止施藥。
20% 依芬寧 WP (etofenprox)	0.6-0.8 公斤	1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14 天停止施藥。
48.1% 蘇力菌 WG	0.8-1 公斤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
54% 鮎澤蘇力菌 NB-200 WG	0.8-1 公斤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